

临沂市旅游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旅字〔2011〕10号

2011年度临沂市旅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临沂旅游业发展,努力把临沂建设成为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城市,大力发挥市区的旅游集散功能,加大目标客源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临沂旅游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充分调动外地组团社、本市旅游区(点)和地接旅行社共同宣传推介临沂旅游的积极性,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临沂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主要是针对组织目标客源市场的游客来临沂市开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二日游”及以上游览活动的外地组团社、本地地接社及相关旅游企业进行激励性奖励。

二、奖励类型

(一) 旅游人数累计奖励。每家外地组团社年度累计向临沂市输送“二日游”及以上游览活动游客量达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 1000 人以下的, 按每人 5 元奖励;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 2000 人以下的, 按每人 8 元奖励; 2000 人以上(含 2000 人) 的, 按每人 10 元奖励。

(二) 旅游大团队奖励(不再计入旅游人数累计奖励)。对组织旅游专列、包机、入境团队、汽车团队、自驾车等旅游大团队形式来临沂旅游的外地组团社和地接社, 按下列标准实行一次性奖励:

1、旅游专列团队。外地组团社一次从同一目标客源城市招徕的游客人数不少于 400 人的普通旅游专列和游客人数不少于 260 人的豪华旅游专列, 奖励组团社 3 万元, 奖励地接社 0.3 万元。

2、旅游包机团队。外地组团社一次从同一目标客源城市招徕的旅游包机 120 人(含 120 人) 以上的旅游包机团队, 奖励组团社 1.5 万元, 奖励地接社 0.15 万元。

3、入境旅游团队。符合组团条件的旅行社, 一次性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 100 人(含 100 人) 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奖励组团社 1 万元, 奖励地接社 0.1 万元; 一次性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 200 人(含 200 人) 以上的, 奖励组团社 2 万元, 奖励地接社 0.2 万元。

4、汽车团队。外地组团社从同一目标客源城市组织一趟旅游汽车团队，人数在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300 人以下的，奖励组团社 1 万元，奖励地接社 0.1 万元；人数在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的，奖励组团社 2 万元，奖励地接社 0.2 万元。

5、自驾车团队。从市外一次组织自驾车 50 台以上，人数不少于 140 人，奖励组团社人民币 5000 元，奖励地接社 0.1 万元。

（三）广告补贴

1、经市旅游主管部门认可，视其线路产品的市场前景，对积极组织、策划符合奖励条件的“二日游”及以上旅游线路产品的本市旅游区（点）、酒店联合在目标客源城市的晚报类平面媒体进行线路广告宣传的，广告费用按 20%的比例进行补贴。

2、经市旅游主管部门认可，对在主要目标客源城市的晚报类平面媒体投放临沂旅游线路广告并发生送团业务的外地旅行社，由市旅游主管部门视其送团量和广告投放次数给予每次 80 元—300 元的奖励。

（四）旅游直通车车费补贴

经市旅游主管部门认可，对向临沂市开通旅游直通车业务的运营方，按其亏损班次视情况给予每班次 500 元—2000 元的车费补贴。

三、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的旅游团队（包括旅游大团队和旅游人数累计团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 旅游专列必须停靠在临沂市境内火车站，旅游包机必须停靠在临沂机场。

(二) 旅游团队必须由经市旅游主管部门确认的地接社负责接待。

(三) 旅游团队必须在临沂市开展“二日游”及以上游览活动（至少游览3个A级旅游景区）。

(四) 旅游团队必须在市区（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驻留一个夜晚以上。

四、奖励申报

(一) 凡组织旅游专列、包机、入境团队、汽车团队、自驾车团队等旅游大团队的外地组团社，须委托临沂市经确认的地接社在团队到达前5日将《临沂市外地旅行社组团来临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和组团旅行社与地接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或行程确认件（各一式4份，加盖地接社公章）原件报送市旅游主管部门登记确认，无登记确认的不予奖励。

(二) 凡申请旅游人数累计奖、广告补贴、旅游直通车车费补贴的外地组团社、本市旅游区（点）和地接社须事先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报计划，进行登记确认，无登记确认的不予奖励。经市旅游主管部门下达确认函后按政策规定组织实施。

(三) 申领奖励需提交以下资料：

1、旅游人数累计奖励

(1) 市旅游主管部门的确认函；

(2) 《临沂市旅游团队累计奖励统计确认表》；

(3) 外地组团社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奖金发票。

2、旅游大团队奖励

(1) 《临沂市外地旅行社组团来临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2) 组团旅行社与地接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或行程确认件（双方旅行社盖章）；

(3) 组团社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奖金发票，地接社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奖金发票；

3、本市旅游区（点）、酒店申请广告补贴

(1) 市旅游主管部门的确认函；

(2) 在目标客源城市投放的平面媒体线路广告原件；

(3) 当地媒体开具的广告费用发票原件（经确认复印后退回）；

(4) 旅游区点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广告补贴发票或媒体出具的发票。

4、外地组团社申请广告补贴

(1) 市旅游主管部门的确认函；

(2) 在目标客源城市投放的平面媒体广告原件；

(3) 外地组团社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广告补贴发票。

5、旅游直通车车费补贴

(1) 市旅游主管部门的确认函；

(2) 运营方出具给市旅游主管部门的车费补贴发票。

五、奖励审核审批

1、申报旅游专列、包机、入境团队、汽车团队、自驾车团队等旅游大团队奖励的外地组团社组团在临沂旅游期间，由市旅游主管部门派检查人员现场进行审核确认，填写确认表（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组团社、地接社分别存档）。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当即兑现。

2、申报旅游人数累计奖的外地组团社，在年度统计结束后，经审核相关资料，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召开兑奖工作会议兑现奖励。

3、申报广告补贴、车费补贴的旅游企业，经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后按政策规定兑现奖励。

六、符合条件的奖励资金从全市旅游宣传促销经费中列支。

七、各旅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顾全大局，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对旅行社进行不正当竞争、异地拼团、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旅游促销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已发放的由市旅游主管部门收回交市财政局，并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办法由临沂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原 2010 年度临沂市旅游奖励办法【临旅字〔2010〕25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旅游 奖励 办法

临沂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1年2月24日印发